

民主政治何不治？

我們常會聽到有人說：“美國憲法規定，政治必須與教會分開。”如果你問他是在哪裡這樣說，所得的答案可能叫你啼笑皆非。原因是憲法中並沒有這樣說。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有關宗教的部分說：“國會不可立法設立宗教，或禁止宗教性的活動。”如此而已。但有人卻渲染成甚麼“政教分離的牆”；只是任查遍條文，既沒有說到甚麼“牆”，也沒提到“政府”或“教會”的字樣，就只差這麼點兒，相去還不算太遠吧？

The Amendment of Constitution Article I:

“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,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;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, or of the press;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,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.”

一句話，這是說：“宗教信仰自由。”如果有人偏愛甚麼牆的比喻，那道“牆”只在外面有字，寫的是：“政府禁入”。如此而已。哪有甚麼文章好作的？何況下面還說到：政府不能干涉言論，出版之自由，集會，訴願之自由等，都是限制政府的行動，哪有甚麼“牆”可言？只要是粗通文字的人，都可以看出，第一至十條憲法修正案，也就是所謂“人權典章”，有個共同的目的，是在保護人民的權利，圍堵政府擴權侵犯人民的牆。只別有用心的人，才大作文章，濫用來反對基督教。

近代流行的思潮是民主。中國人許多年來在喊“科學”與“民主”，好像找到了治百病的靈藥。其實，五四運動的成果如何？事實上並沒治好古老中國的毛病。在此且不講科學，只思想我們該不該把民主當作一個很高的理想，或是品德。

甚麼是民主政治

民主不是甚麼新發明，是已經存在了幾千年的老東西。希臘城邦的民主，或以色列的民主，都在君主制度之前。政治上把君主政治，貴族政治，民主政治，當作是循環的現象，而且說不上哪個好，哪個壞。民主只是說由群眾決定的政體，很近於亂民政治，當然更說不上民主是文明進步的表現。十八世紀末，法國大革命的悲慘流血經驗，可以作為代表。

哪一種民主

其實古代式的民主，只用於小城邦，和市鎮投票差不多。現代民主雖然沿用從前的語詞，如：Candidate 的意思，是穿白衣的人，候選人穿白衣，表明清白；事實上有多少人清白？一向就難作定論。現代民主在基本觀念和運作上，跟古時並不相同。現代民主是制衡的民主，以憲法為根據，常以美國為代表。實際說來，是以基督教和聖經信仰為根基的民主政治。因為根據聖經，對人性的敗壞有認識，所以避免權力集中，政府建立在互相監督制衡上面。

神的典章和智慧

在進入應許之地以前，神藉祂的僕人摩西曉諭以色列人：

“我照著耶和華我神所吩咐的，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，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。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。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，必說：‘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！’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我們的神，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？”(申四：5-7)

聖經告訴我們，當以色列人違背神的時候，就遇到失敗艱難，是神管教他們，要他們悔改。今天的美國，有最進步的科技，卻缺乏屬靈的智慧，背離神，如果今天你問一般的人，他們都感覺有物質的享受，而沒有屬靈的喜樂。這就是背離神的愚昧結果。

聖經與外交

實際上，政治與宗教的分開，只是一個無誠意的口號，不想，也不能實施。所謂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國家印度，如果你駕車撞死個“聖牛”，情況會是如何？在回教國家，誰能倡議廢除宗教法？連在以色列，也很少實行政教分離的可能。

美國與以色列的關係，一向最為友好，傳統的予以無條件支持。這是基於前千禧年派對聖經解釋的觀點，認為以色列有特殊的“選民”地位。不過，這種觀點，近年已經作了相當的調整，是受到非千禧年觀點影響的結果。非千禧年觀點，以為教會是真以色列人，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；因此，現在的以色列國，並沒有特殊地位(保守的猶太教也不承認以色列政府，他們盼望彌賽亞國)。而且在巴勒斯坦人中，基督徒人口比例，也遠高於以色列，他們對基督徒也較友好；而以色列政府，迫害巴勒斯坦人，歧視基督徒，在倫理和人權方面，也該予以考量。何況即使在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，既然容許原住民共存，神也禁止他們後來的迫害；掃羅殺基遍人惹神忿怒，即是一例。(撒下二一：1-14) 基於對聖經的認識不同，使政府的外交政策重作衡量。

教會的使命

復活的主耶穌，吩咐門徒：

“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；
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(太二八：19,20)

主給門徒的大使命，是傳揚福音的使命，使萬民歸主；還有文化的使命，把主所吩咐的教導人，道化世界，把主的教訓教導門徒遵守。(徒二：42)

聖經告訴我們說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(羅三：23)可見人犯罪的情形是一樣的，並沒有差別；又說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(約三：16) 神對人的恩典也是一樣的，不論甚麼種族，甚麼地位，在主內都歸於一體。因此，惟有聖經的教導，可以作為民主政治的基礎，給人民真正的幸福。

週中信息 (7) :

2002 年六月十二日

父親節的話

幾年前，看到本地報紙上的漫畫：一個少年人犯，站在法官面前。法官問他許多罪：偷汽車，破壞別人財產，強姦，放

火...他都一一承認。問說：“你要推說是因父親的影響，或管教不當所致吧？”他否認了：“啊，先生，不是的！我從未見到我的父親！”

古代希臘哲學家迪奧真尼 (Diogenes, d.ca. 320 B.C.)，在哥林多城，看見幾個孩子丟石頭。迪奧真尼禁止他們。孩子們問，干你甚事？他說出理由：“恐怕打到你的父親！”因為那有名淫亂的城，有許多孩子，不知道他們的父親是誰。

今天社會的情形，也是相去不遠。不負責任的父親，破碎的家庭，產生了數不盡的社會問題。三十年來，受了對孩子放任理論的影響，更加不像話了。據說，一般家庭裏，父親每天同孩子說話的時間，平均不過二分鐘！這樣看來，父親成了家中的陌生人。父親對孩子既然沒有神所交託的責任感，孩子跟父親怎會有正常的關係！

父子關係當然是相對的：父親必須是某個兒子的父親，沒有兒子的父親不可能存在。所以兒子會看父親如何對待他的父親；父親對待兒子的情形，大致也可以預知其如何受對待。我們縣裏從前有位父母官，智慧清廉而有政聲。在離任的時候，人民自動遠送，最後分別的時候，請問有何教導。那位官長對他們說：“回家去把父母當兒女養！”百姓聽了覺得奇怪，但過後仔細想想，確有至理。

過去的時代，各行業是父子傳承，作兒子的有相當長的時期，跟在父親身邊；不僅學習謀生的技藝，學著幹活，也學習如何生活。現在不同了。父親有自己的事業，在家的時候少，把孩子推給學校；而學校又多是不敬畏神的，教導了些奇思異想，十幾年的熏陶，那真要靠神的恩典和父母的禱告，才不會被擄去。

由於今天的人，對父親的觀念的改變，聖經中許多以不同文化背景的“父親”比論，已經失去領會力。在過去的世代，說到“私子”是很可恥的事；但今天的社會，不幸的事實是，私子實在很普遍了，不少孩子是在“單親家庭”中長大的。即使不是私子的，父母也很縱容，缺乏管教。但聖經說：

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；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再者，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敬重他；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？... 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(來一二：7-10)

這裏所說父親的管教，鞭打，對今代人說來，簡直是不可想像：那是該被判刑的虐待孩童！因此，這一代的父親，既不了解那種嚴格的愛，對於神的管教，順服的責任，以至神的聖潔，這些觀念，都是生疏的。這是多麼嚴重的事呢！難怪今天的信徒，不願思想聖潔，順服的事，把“天父”想成一位常缺席的父親，只供應他們豪奢的玩具，絕不管他們，也不必同他們

的天父有甚交通了。甚至有這樣的牧師，說如果管教孩子，被不信的鄰居知道，是“羞辱主名”的事情！幾乎可以肯定，真羞辱主名的事，在前途等著呢！

在許多年前，有一位宣教士，講起在中國的經驗：教會表演短劇，到“浪子回頭”的情節，參加的孩子不肯照作；他們說：那樣壞的孩子回到家來，父親至少也罰他跪在那裏，不理他；甚麼擁抱，親嘴，穿新衣，殺牛犢慶祝等等，絕無可能，那樣作出來，會叫人發笑！那是因不同文化的經驗，傳統“嚴父”的形象，限制了他，使他了解天父的愛。此時此地我們所面對的，是相反的困難，不能了解天父另一種嚴格的愛。

主耶穌講那個比喻的原因，是因為法利賽人和文士，以律法審判人，看不起罪人(路一五：2)。今天的人，卻是失去了道德的標準，看不見罪；結果出了一批老祭司以利型的父親，對孩子一味縱容：“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？我從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。我兒啊，不可這樣。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，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！”(撒二：23-25)。不，如果今天有這樣的父親，已經很難得了；因為他雖然只是輕描淡寫，到底還勸戒了，而且還指出了有是非的標準。今天的父親，多數還作不到。當然，那些都是宗教人！

聖經中的父親典型，是代表神的。因此，基督徒家庭中孩子對神的觀念，常是從父親身上看到的。但是，今天有些家庭中，父親常是缺席的，所見到的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人，或是乾脆沒有父親！這樣，不僅孩子沒有引導，在信仰上迷失，也造成社會問題，國家的注意力要轉移到家上面；但政府就不是好父親。政府變成了父親，雖然可能養活孩子，卻無法教導，當然不會灌輸正確的道德觀念，也沒有辦法造就出好公民。

並不是所有的男人都是父親，但所有的男人都是兒子：。所以聖經不僅教導父親，更教導人如何作兒子。作父親的，必先學作兒子。

聖經中教導親子的關係說：

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誡養育他們。(弗六：1-4)

這裏從沒有說討論該不該管教的問題，只說到如何管教：照著主的旨意管教，在主的道上造就他們。

聽從和孝敬，當然要有良好的親子關係。父親不僅是要在場，還要關心孩子，要作表率，要講話，孩子才知道聽從，否則如何“聽”，更不要說“從”了。

有人調查現在的孩子們，他們最希望父母如何待他們。所得的結果，頗出人意外：沒有人抱怨父母管教太嚴，只是抱怨父母沒有給他們管教，沒有道德的規範標準。父親有責任給兒

女建立標準，更要緊的，是照聖經說的，以“主的教訓”為標準。例如：父親在家中所談論，所注意的，應該跟世人不同，不是只著重地上的事，應當教導他們知道主的旨意，作主的事工，愛主，事奉主。價值標準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。宗教教育從家中開始。

過去的華人主張“正心，修身，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。”現代的政治領袖們，因為身不修，家也不齊，就說家庭跟治國沒有關係；家庭一團糟，仍然厚著臉皮作我的好官！但教會如果信聖經，就必須正視家庭教會的關係：監督長執資格，要包括“兒女凡事端莊順服；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”(提前三：4,5)又說：要“兒女也是信主的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。”(多一：6)可見父母身教的重要，家庭見證確不可忽視。

父親節

父親節的由來，應該追溯到1909年。五月的第二主日，在一年前開始定為母親節的。在教堂聽道的人裏面，有一位是Sonora Dodd女士，聽到牧師講述尊崇母親的偉大。她想到自己的母親，早於1898年，生產第六個孩子的時候去世；是她父親William Jackson Smart，南北戰爭中的退伍軍人，身兼母職，撫養他們長大成人。那時，她已經結婚，想到父親的艱難，就勸請國會，定一個日子，每年記念作父親的人。她的意見得到很多人贊同，但至1972年，國會才正式通過，定六月的第三個星期日，為父親節。

以後三十多年，正是美國經歷父親一路“貶值”的時期：出現了許多的“單親家庭”，無數的孩子生來不知父親是誰，連鎖反應的結果，是產生無數的破碎家庭，成為社會危機，和信仰的迷失。所以單有個“父親節”，解決不了問題，還必須照聖經的真理去行，建立父親的地位和形象，教育後代。

讓我們一同禱告，求主使我們回到聖經的教育，有基督化的家庭關係，使父親在家中代表神，能引導下代走在生命的路上。

教會真正的復興，是從家中開始。

週中信息 (8) :

2002 年六月十九日

先知的軟弱

神所使用的器皿，是要他有忠心；但不就是完全的人。事實上，如果神要用完全的人，恐怕祂要創造另一人種才行。

在這個世代，葛培理是神所用的人，也是得全世界普遍信任的人。但近來也顯明像一般人一樣，暴露出他的弱點，雖然那是三十年前的往事，終究是白圭之玷。

在那時，他有一次在白宮早禱會之後，同當時的尼克遜總統個別談話。那次的談話秘密錄音中，他對猶太人說了幾句有種族歧視性的話，是不該說的。想不到，現在尼克遜的聲譽回升的時候，葛培理卻受到損傷。葛培理承認了他的錯誤，作了他所能作的；但給了反對的人攻擊的口實。

以葛培理那樣的位分之高，受人景仰信任之深，而說話不慎，確是遺憾。但他不是信口開河，而是順著尼克遜的話，沒有加以改正，沒有加以區分，把部分猶太人不良分子的行動，說成種族性的事，沒有誰能說那是智慧的。不過，更重要的，是神的僕人，不該逢迎政治領袖的愛好，不分辨是非的討人喜悅。不過，我們要記得：先知也是人，會有他軟弱的時候。

馬廷(William Martin)曾給葛培理寫過一本傳記：有榮耀的先知 (*A Prophet with Honor : The Billy Graham Story*)

說得很公道，他說：葛培理“有一種傾向，想同意跟他在一起的人，特別是有權力的人。”他又說，葛培理那時類似是宮廷牧師，過於先知的角色。波斯頓環球報 (*The Boston Globe*) 更惋惜的說，葛培理失去有力的教導機會，沒有對一位迷誤的領袖，為真理見證。

這些是友好持平的評論。馬廷的觀察，更深入而正確。在約十年前，我讀過他寫的那本傳記(1991)，其中描述那位大佈道家，是神的福音推銷員。這是說，葛培理的恩賜，多在於以聖靈能力感動人，而缺少疾雷狂風的以利亞性型。這個想來我們都不難同意。

不過，平心而論，政治權力很能敗壞接近的人。曾經是過來人的寇爾生(Chuck Colson)，寫過一篇文章，述說政治領袖籠絡人的手法，只消用高級幕僚打個電話：“總統想知道閣下對他剛才講話的意見。”接受的一方，就很少反對了。當然，這還是在民主政治的美國，在極權國家，情形就更困難了。為真理作見證，從來就不是容易的事。像以利亞一樣，面對以色列的惡王亞哈，針鋒相對，不留情的指責：“我找到你了！因為你賣了自己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！”(王上二一：20)先知不屈服，惡王在先知面前屈服了。神的榮耀彰顯，降下恩雨來。三年多多枯旱解除，遍地復興。

正直敢言的先知米該雅，在最需要見證的時候，與眾不同，“不說吉語，單說凶言”(王上二二：8-28)。雖然在不敬畏神的惡王手下，受了許多的苦。但顯明以色列有耶和華的先知，不是沒有希望。

有多少先知，能有拿單的際遇，碰到合神心意的領袖大衛王，當面指責：“你就是那人！”(撒下一二：7) 結果，王肯下寶座，承認：“我得罪耶和華了！”真實的悔改。

因此，我們對偉大的米蘭主教安波羅修(St. Ambrose)，和蘇格蘭的諾克司(John Knox)，那樣堅持真理，不怕人面孔的人，總是不勝懷念。我們真需要這樣的人。求主興起這樣的人來！

中國文化尊敬諍友諫臣，因為是出賣人格的正直人。像有名的包拯，雖然官不顯要，卻被渲染成龍圖閣“包青天”，類似神話人物。他在朝廷論事力爭的時候，黑臉變成紫色，唾沫濺到皇帝龍袍上；皇帝離了寶座不想聽下去，他竟然上前拉住皇帝先生的衣袖，不放他走！實在說，這樣的人，在甚麼時代也不是受歡迎的人物，聰明人不肯這樣作。但他們另有一個心志，不是為討人喜悅。為了甚麼？還不是忠心為了國家！信主的人，為了愛神的國度，豈不更加該如此？哪可以就唯唯諾諾，作只知稱“是”的人？

在民主國家，教會對政治領袖，只有道德上的影響力；政治領袖的權力，也是有限制的。在東方，情形就不一樣了。太監神學家，假先知們，對當權派逢迎巴結，一副有奶便是娘的醜態，不僅失去傳道人應有的風骨，像乾兒子般的可厭，領袖說甚麼，作甚麼，他只有稱頌的分；那些權勢的爪牙，名利的

工具，使人鄙視，不想跟宗教有關。到當權派失了權，因為過去的立場，教會也連帶受整肅，使多少人蒙羞之外更受害；至於對真理的虧損，使神的名受羞辱，就無法估計了。那些人，根本就不是神的僕人，是奔競王門的小人，連說起來都是可恥的，不必提像某人某人了。

使徒保羅說：“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就不是神的僕人了。”(加一：10) 他是說，作奴僕的，人屬於誰，就是哪個主人的奴才，凡事要看那主人的顏色行事。但在新生命裏屬於主基督的，應該依從主的意志和標準，討主的喜悅。如果仍舊像舊日一樣，仰望人的眼色，“仍舊”討人的喜歡，就是在舊造裏行事，是沒有價值的人生。

這是個工商業社會，人講的是現金利益，要在眼前就得好處，神太遠了，超過他的眼界。科技文化講的是效果，聰明伶俐人的市場價格才高。我們的文化，不鼓勵產生道德和品格；我們的教育，不再是要造就有靈命的聖徒，和裝備有靈力的教牧，而是要求實用。一般學校是如此，教會學校是如此，神學院有的也是如此。有的神學院，專門教導學生三講：講好話，講假話，講笑話。為甚這樣作？還不是為了現實利益，也就是所謂“成功”！基哈西在以利沙門下(王下五：25-27)被算作敗類，在今天的學院中，恐怕要成為“傑出校友”了！

想到一句老話：“君子愛人以德，小人愛人以姑息。”如果我們真實的愛人，愛朋友，愛教會，應該作任何環境下，都把主的真理講出去，不怕為主見證，不怕自己受虧損。這樣，聽的人才可以得益處。

願我們禱告，求主興起勇敢的先知來，把復興帶給這個世代。我們需要復興！

三千年來恩怨 巴勒斯坦的紛爭

今天世界上人的眼睛，注視著地中海岸邊的一塊小土地。在那裏，有不同的民族，有共同的問題，就是他們把那塊地稱為他們的家鄉：這個字，有多少情感牽繫呢！當然，一塊地不能有太多的主人，各執各的理由，沒有誰願意放棄，沒有誰願意讓步。簡單說，這就是中東問題的癥結。

但神是全地的神，因為祂創造了宇宙，這宇宙屬於祂，而且是為了祂的榮耀而存在。“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世界和住在其間的，都屬耶和華。”(詩二四：1) 不論問題在人看來如何錯綜複雜，在神不是問題，一切世事的運作，都是要成就祂的旨意。所以信徒不是要看甚麼事而驚惶，而是要仰望主。

問題的由來

當亞伯拉罕還住在迦勒底的吾珥的時候，巴勒斯坦就是聖經所稱的迦南地，已經有人居住(創一三：7)；現代考古學也證明，那時候的赫人帝國，確已經有相當高的文化。

神召亞伯拉罕從吾珥出來，並應許他：“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比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”(創一二：1,2) 神不是提倡種族主義，對某些人特別偏愛，而是給他特別的使命，要藉他傳播正確的信仰，使人認識神，並應許從他的後裔中，興起彌賽亞，作世人的救主。神一步步的引導他，往迦南地去；他的妻子撒拉就死在那裏，所埋葬的墓地，就是亞伯拉罕用銀子向赫人買來的(創二三：7)。但神召他出來的時候，就與亞伯拉罕立約，要將那地賜給他的後裔(創一五：13-21)。後來神更指著自己起誓：“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...並且地上的萬國，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”(創二二：15-18)

以後，以色列和十二個兒子並全家，下到埃及居住。到四百多年後，成了大族，卻淪為奴隸。神差遣摩西，引導他們從那裏出來，在曠野飄流四十年；是約書亞帥領他們進入迦南應許之地。不過，以色列人並沒有照神的吩咐，趕出那地的原住民；竟與他們混雜相合，效法他們的行為，拜偶像，行邪淫，得罪唯一的真神。神差遣先知多次警告無效，以至神藉先知耶利米說：“你們怎樣離棄耶和華，在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神，也

必照樣在不屬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人。”(耶五：19) 這樣，以色列人被擄分散到外邦。

中東與巴勒斯坦

近代歐洲人，以自己為中心，習慣上把他們東邊的地方，稱為“東方”；近歐洲的地方，稱為近東；遠到太平洋岸的地方，稱為遠東；從北非到地中海岸的地方，稱為中東。英國盛時的軍事建制，就劃為中東地區。法語稱為 Levant 是“日出之地”的意思。所以，這套語詞，含有帝國主義支配世界的背景。那時候，英國人看自己是支配世界的主人。這與華人以自己為中心，定出東洋人，西洋人的作法，同出一轍。說到亞洲人自己也用“遠東”這類地區性名詞，並不光榮，不如換稱亞洲甚麼的。

巴勒斯坦 (Palestine) 這名詞，來自希臘文 *Palaistina*，源於希伯來文 *Pleshet*，意思是“非利士人之地”。阿拉伯文則為 *Filastin*。阿拉伯半島，位於紅海和阿拉伯海中間，北界波斯；原居住的部族，大部分以游牧為主，是聖經所載的摩押，亞捫，以東等國，亦有亞述人。到羅馬統治時期，稱之為阿拉伯。約在第三世紀，發展了阿拉伯語文。後來到第四世紀，有部分部族和埃及接受了基督教；大部分則崇奉異教信仰。直到第七世紀，穆罕默德 (Abu al-Qasim Muhammad, c.570-632) 興起，發展回教，成為統一的阿拉伯帝國。十一世紀後，衰落分裂，大部分歸土耳其保護，有部分人民移入巴勒斯坦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，巴勒斯坦歸屬英國統治；猶太人相繼回歸的漸多，成為與當地居住的人民衝突的情勢。

錫安主義與復國運動

奇妙的是，一千多年來，分散各地的猶太人，國亡而心不死。他們一直想要回到故土。宗教改革以後，基督教對猶太人的態度轉好。十九世紀時，流亡的猶太形成了一個運動，名叫作 *Hovevei Ziyon* 意思是“愛錫安者”，鼓勵農民和工人回到巴勒斯坦定居。

匈牙利猶太人赫慈勒 (Theodor Herzl, 1860-1904)，是一家奧地利的報紙記者，於 1897 年，在瑞士召開第一屆錫安會議，被舉為主席，發行 *Die Welt* (世界) 周刊。

1903 年，在俄國的猶太人遭受反閃族者迫害。英國政府在同情下，應許劃出烏干達的六千方哩土地 (今肯雅)，給他們聚居。赫慈勒認為不妨接受為過渡性措施；但錫安運動者，在大會中群情激昂，認為是妥協，有背理想，不予接受，寧願回到他們那塊災難的土地。迫得赫慈勒舉起右手，以希伯來語引誦詩篇第三十七篇：“耶路撒冷啊，我若忘記你，情願我的右手枯乾！”大會婉謝英國好意建議。次年，赫慈勒就以英年早逝了。但錫安運動有新起的領袖，仍然在衛斯曼等人的領導下繼續下去。

1917年，英國政府的外相貝復發表“貝復宣言”(Balfour Declaration)，表明英國支持猶太人回歸。據說，那是因為猶太化學家衛斯曼，後來以色列的首任總統，為英國人發明了TNT炸藥，贏得了英國的支持錫安運動以為酬謝。那年，英國騎兵名將艾倫貝(Edmund Henry Hyman Allenby, 1861-1936)率軍由埃及北上，光復耶路撒冷；更進而在米吉多大獲全勝，終把土耳其逐出巴勒斯坦。於是，漸有更多猶太人移回定居。

到1930年後期，英國政策轉而壓制猶太人。激烈的猶太人武裝組織，則企圖以暴力逐出英國勢力。最著名的行動，是爆炸大衛王旅店的英軍總部。後來以色列的政治領袖，沙邁總理(Yitzhak Shamir)，比金總理(Menachem Begin)，達揚將軍(Moshe Dayan)等，都曾被算為“恐怖分子”。

不過，在英國統治下的巴勒斯坦和附近地區，已經有許多阿拉伯人，住在那裏。英國的統治政策，是分而治之。結果，弄出許多小部落，都有了王。這批腐敗的獨裁者，壓制人民，也同猶太移民衝突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衰落的大英帝國，不願也不能再負這沉重的擔子，就把這塊託管地區，交給聯合國處理。1948年五月十四日，以色列共和國正式成立，立即得到蘇聯和美國的承認，英國和其他國家隨之。由錫安運動領袖俄國化學家衛斯曼(Chaim Azriel Weizmann, 1874-1952)為首任總統，本古良(David Ben-Gurion, 1886-1973)為總理。但沒有憲法，因為宗教與政府的關係無法界定，而猶太教的極端基要主義(Hasidism)分子，則拒絕承認現政府，認為並不是甚麼“復國”；他們拒絕服兵役，只注重個人敬虔。

原住在那裏的阿拉伯人，被強迫遷出劃歸以色列的土地，自然不甘心情願；周圍的亞拉伯國家，不願見到現代以色列的存在，群起要把他們趕下海中滅絕。但分開紅海的神，現出奇蹟，1948-49年的戰爭，草草成軍的以色列人，倉皇應戰，竟然擊退人數多許多倍的對方，而屹立不動。以後，相繼而來的衝突，1967和1973年的戰爭，都是以色列在眾寡懸殊的兵力之下，取得迅速而確定的勝利，擴大了所佔領的土地。

我認得一個繪製地圖的瑞士人，阿拉伯人要求，他們出品的世界地圖上，不得印有“以色列”字樣，只可保留空白，否則即以炸彈對付。可見其敵對觀念之深。

但在實際問題上，戰爭固然不易，和平更難；想不到保持勝利成果，比取得勝利成果的代價還要大。以色列要維持佔領區，但在戰場上失敗的一方，要在會議桌上得利，也要以暴力反抗佔便宜。阿拉伯人有幾個不同的組織，和以色列人敵對。在1973年，聯合組成了巴勒斯坦解放組織，並獲接納加入阿拉伯聯盟，聲勢壯大起來，可以跟以色列人談判了。

納粹種族滅絕的Holocaust(希伯來文Sho'ah, 或Hurban是燔祭或燒盡的意思)，有五百七十五萬人犧牲，堅定

了猶太人奮鬥求存的意志，雖然只有少數的人口，堅持立意保衛國土，不因壓力而屈服。

巴解對付以色列，總以代雅辛 (Deir Yassin) 事件為口實，宣揚以色列人如何集體屠殺。據說，在 1948 年四月九日，比金 (Menachem Begin) 領導的突擊隊 *Irgun*，屠殺了代雅辛村的一二百名阿拉伯士兵及平民，包括婦孺在內，事實真相始終難明，但對方一直用以宣傳。而以色列一向不願築起籬笆，與巴勒斯坦人作好鄰居，因為那等於承認有部分土地不屬他們；當然，他們對待巴勒斯坦人，也缺乏尊重，更說不上友好。不過，以色列公正的偉大政治家本古良，常說：“不管外邦人怎樣說，只在乎猶太人如何作。”他對代雅辛事件的比金，主張徹查嚴辦；在離世前不久，他說：“為了真正的和平，除了耶路撒冷和哥蘭高原以外，以色列在戰爭中取得的土地，可以歸還巴勒斯坦居民。”這算是他最後的遺言。

至於巴解領導階層，則利用難民營，從各阿拉伯國家，聯合國等方面，每天得到上百萬美金的收入，所以也無意真正解決問題。近來的自殺式炸彈攻擊，收到恐怖效果，激起有些國家同情，也使雙方仇恨愈演愈深。

誰是以色列

以色列不是字母的組合，不是一塊地，而是一群人。

使徒保羅說：“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；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”(羅二：28,29)

中世紀的教會，致力迫害猶太人，奪取他們的錢財，強使他們轉變信仰。在十字軍東征的時候，猶太人並未受其利，反成受害者，有的竟然被屠殺；以至使猶太人轉而同情回教，反對基督教。

近代弟兄會的興起，對猶太人的態度轉變。他們以為神對猶太人有另外的應許，照時代論者的解釋，在教會時代之後，以色列會全家歸主。加以工業革命後，猶太人在工商業上的成功，也影響政府的政策轉兒對他們有利。

歸正信仰的教會，則以為信從耶穌基督，是唯一的拯救，教會是新約的以色列人；是“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...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人。”(羅四：12-25) 因為主復活“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”(徒一五：14-18)，擴張包括了外邦人。又說：“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；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作祂的兒女”(羅九：6-8)。惟有信的人，是應許的兒女，就是教會。這樣，猶太人當然可以加入這信的團體，但在新約的恩典中，並沒有特殊的地位。

兩種不同的觀點，不是無關重要的教義解說，而是影響對世界事務的看法，特別是以色列主要支持者美國的政治決策。

神絕不鼓勵種族偏見。神揀選亞伯拉罕，把“神的聖言交託他們”(羅三：2)，是要他和他的後裔，使別人從他們得福。

現代以色列國，基督徒有多少呢？除了沙地阿拉伯之外，以色列是所有中東地區基督徒最少的國家，比伊朗，伊拉克，敘利亞，約旦都少；至於埃及，全人口百分之二十是基督徒。反之，巴勒斯坦人中，基督徒比率則高得多，雖然因缺乏基督教國家的同情，人數在減少中。而以以色列人中，信有神的不到百分之八，不僅基督少，僅有的少數還要受許多歧視，這樣看來，非以色列的外邦基督徒，更是“以色列”人了。

誰是以色列？哪裏是耶路撒冷？哪裏有神的神殿？這成了很難回答的問題。

從聖經來看

聖經一貫的顯示，神是信實守約的神。對神的誓約，國家的條約，交易的契約，婚姻的盟約，神都奇妙的認真注意，絕不許有權變的餘地。

神要以色列人，在進入迦南地後，要趕出所有的原居民，不可同他們混合。但以色列人沒有那樣作，為了各樣理由，容許他們留在那裏。神就使那些外邦人，作他們肋下的荊棘。因為以色列人不守約言。

約書亞和以色列的長老，沒有求問神，就同基遍人立約，容許他們住在中間。後來掃羅王大發熱心，要滅絕基遍人，以為是好事，反受神降罰，並要補償(撒下二一：1-9)。

以色列北國十支派亡了國，南國猶大，靠巴比倫而生存，指神的名訂下了約。後來他們以為條件不好，悔而毀約；神判定猶大國必遭毀滅(結一七：12-16 耶三四：15-21)。神是信實的，是守約施慈愛的神。

猶太人接受聯合國的支持，在劃定的界限內，建立現代以色列國，自然也有信守的義務。以色列人對佔領區內的阿拉伯人，必須予以人道的待遇，不該加以迫害。

至於美國，傳統的支持以色列，幾乎至於無條件和放任的地步。不過，阿拉伯國家操縱石油生產，汽車對美國人特別重要，為了衛護汽車，不惜出賣靈魂和品格：世界唯一強國，竟成了區區沙漠專制酋長的看家犬，任其頤指氣使！其實，對於那些腐敗的人物，即使不立即推翻，也該予以“限制性保護”才是。

當然，基督徒不都能決定政策。但我們要“為耶路撒冷求平安”(也保括和平，興盛)。如果有機會，該為敵對的雙方溝通，讓巴勒斯坦所有的居民，建立和平。如果去旅游，至少要與巴勒斯坦的教會團契，了解他們；因為他們到底也是我們的肢體，是神的神殿啊！

你們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。
耶路撒冷啊，愛你的人必然興旺。
願你城中平安。願你宮內興旺。(詩一二二：6,7)

我們所盼望的，不是地上的國。這是主在升天前，對門徒思想的最後糾正；然後，交託給他們傳福音給萬民的使命。因此，主的門徒所唯一盼望的，是以色列真正的復國，那必須是“大衛的後裔”坐在寶座上，就是主救主耶穌基督的再臨，也就是萬物復興的時候(徒三：19-21)。

我們共同來為此禱告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